# 調查報告(公布版)

### 貳、調查意見:

案經調取相關案卷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 2日約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法務部廉政署(下稱 廉政署)副署長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 局長趙○○、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分局長熊○○、前主任 工程司李○○,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全案業 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本案熊○○等4員多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招待,及收受財物飽贈,已足動搖民眾對公務員廉潔形象之信賴,尤其熊○○身為簡任高階文官,且擔任機關首長職務,動見觀瞻,卻帶頭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其對政府形象之傷害,顯非一般文官可比。高公局未忖及此,於112年1月間核予熊員等4人記過處分後,於次(2)月9日所核定之111年度年終考績竟仍將渠等均考列甲等,熊○○甚至受評為85分之高分,僅較往年降調1分,除難以有效發揮警惕作用外,亦難令人信服高公

# 局落實廉能政府之決心; 高公局案關考績評核結果核 有不當,應予檢討改善:

- (二)惟彰化地檢署經以111年度他字第721號案偵查結果,於112年1月31日以「查無不法實據」行政簽結, 主要事證略以:

  - 2、本案相關爭議經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

稱工程會)後,該會於111年7月7日以工程管字第 1110013462號函復略以:該會108年1月14日工程 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釋「檢驗停留點」及「採 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等事 項,條作為強化政府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工程 管理之用,尚非作為履約或驗收之依據。

- 3、經調閱黃○○、熊○○及李○○之帳戶交易明細,並於111年3月22日執行搜索後,並未發現黃○、李○○問可疑之資金往來,有所疑之務現張○○、李○○及熊○○及熊○○本人的問題,本有有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3、經詢閱黃○○、李○○及李○○之帳戶交易明之資金往來,有有變元之資金往來,有何變元之資金。且通訊監察過程中所獲悉於明金之內。
  3、經詢閱黃○○、李○○人職戶
  3、經詢閱黃○○○○公司
  3、經詢閱黃○○○公司
  3、經詢閱黃○○公司
  3、經詢閱黃四人
  3、經詢閱黃四人
  3、經濟學學別
  3、經濟學別
  3、經濟學別</l
- (三)至於熊○○、鄭○○、張○○等3人多次接受廠商黃○○之飲宴招待分別計9次、3次、5次,及熊○於109年9月14日至黃○○住處收取禮物,後依據黃○○之請託指定黃○○屬意之鄭○○擔任主驗人。李○長期於三節期間收受黃○○所致贈之皇家贈之章之類。於109年10月3日收受黃○與之酒類及水果禮盒等節,則經查明屬實;因均未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廉政署乃另於111年12月26日函送「辦理貪瀆案件發現違失通報表」,請交通部政風處追究熊○○等4員行政責任。案經層轉理,高公局於112年1月12日發布熊○○記過1次之處分、中區分局於112年1月18日發布李○○、鄭○、張○○記過1次之處分。

- (四)惟查高公局嗣於112年2月9日所核定之1111年度年終考績,熊○○、鄭○○、張○○等3人均仍考列甲等,並分別受評85、81、84之高分;李○○因已於111年6月30日屆齡退休,其「另案考績」88分、考列甲等一節,則於111年7月7日即經該局核定在案。針對上情,高公局局長趙○○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疫情期間因防疫努力,故行政院有放寬考績比率屬人,且我還把他叫來訓示。考績是綜合性考量分,且我還把他叫來訓示。考績是綜合性考量,能○○共他面向表現可以,在發生本案之前考績不是86分,因本案我把他調降1分,變成85分。」等語。另查,熊○○條於112年1月17日奉核調任高。因配合交通部組改作業,更名為高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能○○職稱調整為分局長。
- (五)綜上各節,本案熊○○等4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一情,雖彰化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21號案偵辦結果,以「查無不法實據」行政簽結,惟就渠等多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招待,及收受財物餽贈,而未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一節,則查明屬實,並經入112年1月間各受記過1次之處分。惟查高公局嗣於112年2月9日所核定之111年度年終考績,除已於111年6月30日屆齡退休之李○○外,其餘熊○○、數○○等3人均仍考列甲等,並分別受評85、81、84之高分;高公局局長趙○○就此雖稱,考績是綜合性考量,熊○○其他面向表現可以,在發生本案之前考績都是86分,因本案我把他降調1分,變成85分等語。然考量熊○○身為簡任高階文官,且擔任機關首長職務,動見觀瞻,卻帶頭違反廉政倫理規

範,其對政府廉潔形象之傷害,自非一般文官可比。 高公局未忖及此,於112年1月間核予熊員等4人記 過處分後,於次(2)月9日所核定之111年度年終考 績竟仍將渠等均考列甲等,熊〇〇甚至受評為85分 之高分,僅較往年調降1分,除難以有效發揮警惕作 用外,亦難令人信服高公局落實廉能政府之決心; 高公局案關考績評核結果核有不當,應予檢討改 善。

- 二、本件中區分局大甲工務段盜賣公產案,顯示其庫房管理作業流程存有疏漏,堪以確認,惟查其時任段長饒〇〇於發現缺失後,除要求盜賣人員曾○○回補財物外,另並迅速調整庫房管理流程及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應處尚稱積極;至於苗栗工務段邱○不實核關會計憑證案,經查邱員係因新冠疫情期間,為免實際合法使用,非為個人私利而犯貪瀆。上開二案,衡情均有可憫,且違失人員事後均已受到刑事訴究及行政懲處在案,後續宜由高公局自行督管、輔導,以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一)本案中區分局除發生前揭熊○○等4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及收受財物餽贈等違失情事外,另有發生其所屬大甲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曾○○涉盜賣公有財物情事,而時任大甲工務段段長饒○○則心底未予舉發,以及苗栗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의○○沙核銷單據不實等情事。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對曾○○提起公訴,對饒○○、邱○○予以緩起訴處分;參據該案111年度偵字第2541號、第29021號案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相關情形略以:

#### 1、曾○○部分:

- (1) 曾員利用長期管理庫房職務之便,於108年2月 22日、7月27日及109年4月16日,3度將大甲工 務段所有之護欄板、H型銅柱及H型銅墊塊、廢 纜線、廢螺栓等公有財物盜賣出售予不知情五 金業者,其盜賣財物價值合計96萬7,940元,所 得之贓款計16萬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 1項第1款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
- (2)審酌曾員犯後業經自白,且將侵占之財物全數 繳回公庫,請(承審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饒○○部分:

- (1)曾○上述侵占公用、公有財物行為,因大學 工務段109年4月16日保全人員發現異常,是 層時任段長饒○報告,經饒員於同月20日 調閱監視錄影器查看後,即指示時任該 長等人清點調查,再於同年月25日播放監視錄 影子曾員制不行敗露,始坦承上情 影子曾員於109年4月20日查看監視錄影器時 已發現曾員將上開屬於大甲工務段財物罪之 賣,涉嫌侵占公用財物罪之貪污治。 實員黃〇爾平帳面內容,使盤點時帳 事員黃〇爾平帳面內容,使盤點時帳 際數量相符之方式加以處理,觸犯貪污治罪條 例第13條第1項直屬主管包庇罪。
- (2)審酌饒員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且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復衡酌饒員雖囿 於同事私情,而有本案之違法,然事後除要求 回補公用、公有財物,更積極調整大甲工務段 庫房管理作業流程之弊端,研議策進作為並落

實,此有大甲工務段「材料、廢土及營建廢棄物進出工務段作業規定」大甲段庫房管理作業規定及相關附件可參。且饒員任職公職期間,歷年考績優異,並於109年間獲選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饒員並應於緩起訴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

## 3、邱○○部分:

(1)緣中區分局前因交通部舉辦之110年金路獎得 獎,可獲得115萬元之團體獎勵金,其中苗栗工 務段獲分配4萬元,並需依會議決議之項目實際 使用後,再提供發票予大甲工務段,由大甲工 務段向主計室提出核銷。詎邱員為於110年10月 30日之期限前,提供發票予大甲工務段核銷苗 栗工務段獲分配之4萬元獎金,明知苗栗工務段 人員未於110年10月29日至苗栗縣苑裡鎮○○ 餐廳聚餐,竟與○○餐廳會計人員吳○○共同 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要求吳○○開立載 有「品名便餐、數量8桌、單價5,000元、金額 40,000元、買受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 工程分局、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發票號碼 RJ19129915 之發票1紙,交付予邱員而行使之。 邱員復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將上開 發票逐級由不知情之中區分局相關人員核章後 撥付款項,而完成金路獎獎金核撥程序,足生 損害於該分局會計項目核銷之正確性,觸犯商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 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4條、215條、216條之偽 造文書罪。

- (2)審酌邱員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且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復衡酌邱員係為 免機關遲誤核銷經費,而有本案之違法,然事 後業已實際合法使用,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 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緩起訴期間為1年,邱員並應於緩起訴確定之日 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
- (二)嗣中區分局參據前揭刑事偵處結果,於112年7月28 日發布邱○○書面警告之處分¹、112年8月1日發布 曾○○合計共記過3次之處分²、饒○○書面警告之 處分³。
- (三)綜上情節,本件中區分局大門工務段盜賣公產案,惟 顧示其庫房管理作業流程存有疏漏,以要求盜盜 對時任段長饒○於發現缺失後,以要求盜 員曾○○補財物外,超數庫房管理流 及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尚稱積極。 發段邱○不實核銷屬遲誤對時限。 發稅所,為免機關遲誤於時限。 實際合法使用,非為固 案之違法,且嗣確已實際合法使用,非為過 案之違法,且嗣確已實際合法使用,非 實際合法使用, 事後均已受到刑事訴究及行政懲處在案, 高公局自行督管、輔導,以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三、近來多有發生檢察機關因過度擴張偵查不公開之權 限,而影響其他機關之調查權情事,法務部允通盤檢

<sup>1</sup> 中區分局112年7月28日中人字第1122160553號函。

<sup>&</sup>lt;sup>2</sup> 中區分局112年8月1日中人字第1122160555、11221605551、11221605552號令,分別針對曾○○先後共3次之盜賣行為,各核予計過1次之處分;合計共記過3次。

<sup>3</sup> 中區分局112年8月1日中人字第1122160554號函。

討,研提兼顧「偵查不公開」及「不妨礙刑懲並行⁴機制」之方案,並予明確規範,避免類此爭議一再發生, 徒增機關行政協調之勞費:

- (一)按監察院職司風憲,依憲法第97條規定,執掌糾舉、彈劾、糾正等權力;用以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為確保上開權力有效行使,憲法第95條、第96條另配套賦予相關調查職權,明定監察院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及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是監察院之調查權,核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為行使糾舉、彈劾、糾正等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監察法第26條至第30條並針對監察院調查權,特別訂有相關之規定。
- (二)次按,有關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及其權力界限一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及第585號解釋,亦有相關之闡釋,可供遵循。依釋字第325號解釋,「訴訟證等,可供遵循。依釋字第325號解釋,「訴訟證等,其一數學有限制」;釋字第585號解釋則更進一步釋明,「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整權運行政者權。立行政者權運行政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權。 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不同適資訊,以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類所法理,而不宜運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 重要,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 或提供相關文書。」是就司法偵查中之案件、經路、

<sup>&</sup>lt;sup>4</sup> 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等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個案因社會矚目或基於懲戒時效考量,而有迅即處理之必要,對於檢察機關可否協助提供相關偵查事證之審酌結果,仍均予以尊重。惟就已偵查終結之案件,本院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及監察法第26條至第30條等規定調閱案卷,既屬有據,且其時已無偵查洩密之疑慮,檢察機關當無不予提供之理,否則即屬「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而違背憲法機關忠誠。

- (三)查本院為追究本案高公局公務員所涉行政違失,須 先了解廉政署相關查察情形,乃於確認各該案件業 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而分別予以行政簽結、起訴、 緩起訴等處分後,正式行文向廉政署調閱本案調查 全卷;惟該署復函卻僅就案件為概要之說明及提供 部分參考文件,且未隨函檢附廉政署原始之移送書 等關鍵資料。嗣本院協查人員與廉政署承辦人聯繫 獲復:依該署慣例,刑事案件遇有調卷情事,須先 向檢察官請示獲准後方可提供;本案經向承辦檢察 官請示結果,認應不予提供等語。針對近來多有發 生類如本案檢察機關因過度擴張偵查不公開之權 限,而影響其他機關之調查權情事,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郭○○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應係個別檢 察官問題,會後進行相關檢討與宣導;未來監院調 卷,若檢察官不准,應有正式來函為依據,且應送 一層決行」等語。
- (四)綜上所述,針對近來多有發生類如本案檢察機關因 過度擴張偵查不公開之權限,而影響其他機關之調 查權情事,法務部允通盤檢討,研提兼顧「偵查不 公開」及「不妨礙刑懲並行<sup>5</sup>機制」之方案,並予明

10

<sup>5</sup> 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等規定,及其立法理

確規範,避免類此爭議一再發生,徒增機關行政協調之勞費。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送交通部督導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送法務部研提改善方案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隱匿個資,另製作公布版)。

調查委員:蔡崇義

郭文東

趙永清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案名:「高公局中區分局廉政事件」案

關鍵字: 飲宴、廉政、監察調查權

由參照。